各学院（部）、机关部（处）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,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,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成才报国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生予以表彰，现将学校2020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关心集体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文明礼貌，自觉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；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排名前30%；认真进行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，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已取得突出的阶段性成绩；

3.坚持锻炼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坚韧的意志品质和拼搏进取的精神；

4.原则上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十佳大学生”“十佳学生干部”“十佳留学生”“抗疫志愿服务奖”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“五四奖章”“十佳青年志愿者”“十佳学业帮辅学生讲师”“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荣誉称号；

5.研究生申报者应具有较好的学术理论基础、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，博士研究生应取得创新性的成果。

二、评选范围、比例及工作时间安排

1.评选范围为2020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（毕业时间截止至2021年3月1日前），评选比例为本届毕业生人数的10%，具体名额请参照附件4，本次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将分批次发放优秀毕业生证书。

2.评选工作时间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内容** |
| 5月11日-5月15日 | 学院制定评优细则，组织学生网上申报 |
| 5月16日-5月20日 | 学院完成材料审核、评选推荐工作 |
| 5月21日 | 学院报送评优结果，同时进行院内公示 |
| 5月22日-5月26日 | 学校评审、结果公示 |
| 5月27日-5月31日 | 印发表彰文件，颁发获奖证书和荣誉奖章 |

三、评选组织

1.学校成立专项工作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制定评审标准及学校名额分配方案，统筹领导、协调评审工作，负责对各学院推选上报材料的复核工作，公布评审结果并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，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/团委。

2.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为组长，负责学生工作和教学的分管领导组成的评审小组，成员人数不少于7人。在学院评审小组的参与和指导下，组织召开院级评优联评会，评审小组必须对本单位的评选工作负责。

四、评选和奖励办法

1.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自下而上开展评选，认真做好评优佐证材料（荣誉证书、发表论文原件等）的收取、审查和备案工作，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（包含研究生文章情况认定说明）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查；

2.对于学习成绩排名30-50%的学生，或在校期间未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（即不合符评选条件4）的学生，如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（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），也可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，总比例不能超过可推荐总人数15%，需由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联名推荐，并提交真实详细的证明材料；

3.对于在国防航天等重点用人单位就业、基层就业的优秀毕业生，各学院应积极选树和宣传；

4.学校将授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发给证书，予以表彰，并载入本人档案。

五、评选工作流程

1.存档申报表。候选人通过校园网（在校外的同学需通过VPN进入校园网）登陆学工系统(http://xg.hit.edu.cn)填写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；威海、深圳校区候选人填写纸质版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

2.学院审核候选人申报材料。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举行对候选人评选材料审核，按照《2020年优秀毕业生各学院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4）确定优秀毕业生人选。

3.报送材料。本部各学院通过评优系统统一输出打印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威海、深圳校区自行打印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；各学院填写《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学院公章后，将纸质版报送至本部一区活动中心430室，同时报送附件2《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》电子版及各学院优秀毕业生评优细则电子版至hgdgqt@163.com备查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候选人以第三人称填写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；

2.学院要严格审核候选人申报材料。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；

3.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及学院公章不可用其他个人或单位公章代替；

4.纸质版材料登记表需正反面一页打印，如有两页请不要用订书机，可用夹子（便于存档）。各学院登记表顺序请按照汇总表上的顺序进行排列；

5.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通知，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本年度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学校评选结果公示后，到毕业生离校前，对有考试成绩不合格，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无法按期正常毕业以及有举报的优秀毕业生，一经核实将撤销其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佳杰  彭飞

联系电话：0451-86403520、86413889